

苏审发〔2017〕74号

**苏州市审计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代建)单位审计中发现失信行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审计局，市局各处室：

为规范建设(代建)单位信用管理，现印发《苏州市建设(代建)单位审计中发现失信行为认定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审计局

2017年10月18日

**苏州市建设(代建)单位审计中发现失信行为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代建)单位的信用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纳入苏州市审计局年度审计计划项目的建设(代建)单位在被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失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失信行为是指审计项目中，其建设(代建)单位在被审计过程中发现违反《审计法》及相关审计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被审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违法行为或被移送相关部门查处的。

第四条 对建设(代建)单位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应当以审计移送处理书及查处结果、审计决定书、审计处罚决定书等为依据。

第五条 苏州市审计局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建设(代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等的行为按照《苏州市建设(代建)单位审计中发现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分级。

第六条 审计发现的失信行为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苏州市审计局负责将认定的审计失信行为结果推送至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信用苏州”网站及苏州市审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审计局负责解释。各市、区审计局可参照执行。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代建)单位审计中发现失信行为认定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